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石英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10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10月28日（T日）11:30前提交《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0月2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10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6,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4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3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0,000张（36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石英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8”。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石英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石英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石英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石英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石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78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37,296,600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3,466,950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333,829,65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59,86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60,000手的99.963%。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石英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88”。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0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0月28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石英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19年10月28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dxzqdz@163.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石英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dxzq.net/main/index.shtml）下载，下载路径为“东兴证券官网-投资银行-业务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1470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6551380、66551390，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1470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资料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28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石英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石英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6551470。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 060 80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61 0000 1145
联行号:	87215
同城交换号:	011609267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8808733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0月28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1月1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688”，申购简称为“石英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石英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石英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6,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电话:0518-83062816

联系人:吕良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赵越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4日，陈士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300.00万股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本次股份质押回购期限:初始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士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个人融资周转需要。陈士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融资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士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9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本次质押完毕后，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计2,30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 23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公司”）通知:巨圣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并于2017 年 10月25日质押及后续补充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50万股解质押，购回交易日期2019年10月21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0月24日接到巨圣投资公司通知，巨圣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00万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壹年，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3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圣投资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6,34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本次质押完成后，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1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巨圣投资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巨圣投资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圣投资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2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达”）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27,19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58%，均来源于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2015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14日全部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4月4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广西泰达计划在2019年4月26日至10月23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我公司不超过11,740,000股股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于2019年10月23日届满，广西泰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27,194	6.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627,1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9/4/26 ~ 2019/10/23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11,740,000股	15,145,980	2.58%

注:当前持股与减持前持股差异系广西泰达于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共23,481,21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根据减持计划，广西泰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万股，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减持计划，广西泰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万股，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25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724,748.96元。具体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第二批市场专利补助	2019/1/23	2,000.00	厦知（2017）13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务协作奖励	2019/3/27	2,000.00	《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深化临夏州劳务协作的通知》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3/27	33,381.81	厦人社（2013）126号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聘应届生补贴	2019/3/27	8,669.08	厦人社（2013）126号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3/27	3350.61	厦人社（2013）126号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2019/4/16	316,800.00	厦科发计（2019）5号
7	厦门市商务局	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	2019/4/28	100,000.00	厦商务（2018）199号
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2019/6/25	651,200.00	厦科发计（2019）5号
9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301,886.79	厦商务（2018）199号
10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166,037.73	厦商务（2018）199号
11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12,062.50	厦商务（2018）199号
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认定补助	2019/8/9	100,000.00	厦科高（2019）2号
1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5,000.00	厦人社（2013）126号
1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7,478.85	厦人社（2013）126号
1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41,415.02	厦人社（2013）126号
16	厦门市商务局	开拓市场	2019/9/25	268,377.41	厦商务（2018）199号
17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1489.16	厦人社（2013）126号
18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融资贴息项目	2019/10/24	2,703,60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融资贴息项目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以上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76.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其中:

1、煤电完成22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9%，主要是:上海用电量同比减少1.22%，外来电同比增加7.47%，本市煤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减少14.01%。

2、天然气发电完成3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6.5%，主要是: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2018年5月投产;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2019年6月投产;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

3、风电完成8.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1%;光伏发电完成2.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73.3%，主要是:2018年12月青海新能源公司收购七个风电及光伏项目，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264.75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14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58.2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1-9月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燃煤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67.34	65.2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58.35	55.66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27.14	25.26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8.59	46.28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5.47	23.66
天然气发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6.40	25.93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9.08	8.90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3.98	3.84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5.44	21.28	3.475	3.38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162	0.16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734	1.68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915	0.92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675	0.65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90	0.29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841	0.81
光伏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6	0.02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66	0.007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266	0.26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52	0.25
	新疆哈密新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601	0.59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243	0.24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10	0.21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27	0.22
	河北尚义海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15	0.2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116.83万千瓦，同比增加12.79%。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63.1%;气电342.56万千瓦，占30.7%;风电50.9万千瓦，占4.6%;光伏发电18.37万千瓦，占1.6%。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拥有全部权益的附属公司OOCL LLC和东方海外国际拥有全部权益的附属公司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Inc.向Olivia Holdings LLC出售其在LBCT LLC（东方海外国际拥有全部权益的附属公司，因此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海外国际通知，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为东方海外国际拥有全部权益的附属公司，因此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100%股权、肥城金鸿100%股权、泰安金鸿100%股权、衡水中能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100%股权、泰安安泰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17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已成就的首笔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二）法律顾